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7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等相关事宜，将本基金转型为“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6日起，至2018年8月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F

联系人：唐研然

联系电话：0755-82820248

邮政编码：5180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5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

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6）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如若使用不同证件开立多个基金账户，需要按不同账户分开行使表决权，并分别提供各账户对应的相关证件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

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电话：0755-83053935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

4、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9日

附件一：《关于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名称、基金类别、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及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用等条款以及因基金转型及法律法规变更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并将本基金转型为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转型有关事项及对《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的转型，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说明》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实施转型前披露修改后的法律文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在转型实施日前，制订有关基金转型实施前的申购赎回安排等事项的转型实施安排规则并提前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附件二：

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类型		
3	证件号码		
4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名称		
6	代理人证件类型		
7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关于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 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的，需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并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错填、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18 年 8 月 3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型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11月19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并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将本基金转型为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本基金转型事项属于对本基金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转型事项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

章节	转型前	转型后
	内容	内容
全文	<u>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u>	<u>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u>
第一部分 前言	三、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 <u>本基金募集的注册</u>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 <u>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u> ，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 <u>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及变更注册</u> ，并不表明其对

章节	转型前	转型后
	内容	内容
		<p>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u>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u></p> <p>.....</p> <p><u>五、按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u></p>
第二部分 释义	<p><u>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u></p> <p>.....</p> <p>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u>买卖基金</u>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u>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u></p> <p>.....<u>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u></p> <p>31、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u>日</u>至终止<u>日</u>之间的不定期期限</p> <p>.....</p> <p><u>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u></p> <p>.....</p> <p><u>53、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前端认购费、前端申购费，并在赎回时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u></p> <p><u>54、C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u></p> <p><u>55、基金份额折算：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的需要，在基金资产净值不变的前提下，按照一定比例调整基金份额总额及基金份额净值</u></p>	<p>.....</p> <p>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u>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u>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27、基金合同生效日：<u>指《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u></p> <p>.....</p> <p>29、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p> <p>.....</p> <p><u>49、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p> <p>.....</p> <p>52、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前端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53、C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54、货币市场工具：指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12月17日颁布、2016年2月1日实施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p>

章节	转型前	转型后
	内容	内容
		(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二、基金的类别 <u>混合型</u>证券投资基金</p> <p>.....</p>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u>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u></p> <p><u>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u> <u>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u></p> <p><u>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u> <u>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u> <u>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u></p> <p>.....</p> <p><u>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u>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 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前端认购费、前端申购费, 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A类基金份额; 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C类基金份额。</u></p> <p><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不同, 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公式如下:</u> <u>T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余额总数</u> <u>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u> <u>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增加新</u></p>	<p>二、基金的类别 <u>债券型</u>证券投资基金</p> <p>.....</p>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u>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 以可转换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 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u></p> <p>.....</p> <p><u>六、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 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前端申购费, 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称为A类基金份额; 不收取申购费, 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称为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不同, 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公式如下:</u> <u>T日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余额总数</u> <u>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u> <u>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增加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的费率水平, 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 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章节	转型前	转型后
	内容	内容
	<u>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u>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 的发售 /基金的 历史沿革	<p><u>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u></p> <p><u>1、发售时间</u>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u>2、发售方式</u>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p> <p><u>3、发售对象</u>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u>二、基金份额的认购</u></p> <p><u>1、认购费用</u>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其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前端认购费用，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p> <p><u>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u>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u>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u>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u>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u>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u>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u></p>	<p>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p> <p>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2015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85号文准予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1月19日生效。</p> <p>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于2018年XX月XX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名称、基金的类别、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及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用以及其他部分条款，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定于2018年XX月XX日正式实施基金转型，自基金转型实施日起，《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章节	转型前	转型后
	内容	内容
	<p><u>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u></p> <p><u>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u>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u>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u></p>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基金的 存续	<p><u>一、基金备案的条件</u></p> <p><u>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二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二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二百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u></p> <p><u>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u></p> <p><u>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u></p> <p><u>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u></p> <p><u>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u></p> <p><u>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u></p> <p><u>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u></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或<u>中国证监会</u>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章节	转型前	转型后
	内容	内容
	<p>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u>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u></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u>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u></p> <p><u>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u></p> <p><u>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u></p> <p><u>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u></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4、<u>除指定赎回外</u>，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u>赎回是否生效以登记机构确认为准</u>。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u>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u>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u>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u>。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u>T+7日(包括该日)</u>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延缓支</p>

章节	转型前	转型后
	内容	内容
	<p>合同约定的其他 <u>暂停赎回或</u>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 <u>及时</u> 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p>	<p>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 <u>在T+2日后(包括该日)</u> 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 <u>应当采取</u> 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 <u>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u> 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 <u>一种或多种</u> 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 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u>3</u> 位，小数点后第 <u>4</u>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u>经中国证监会同意</u>，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u>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u>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u>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u>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u>正常情况下</u>，本基金 <u>各类基金份额的</u>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u>结果</u>，保留到小数点后 <u>4</u> 位，小数点后第 <u>5</u>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u>若单个开放日内，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日终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总份额的30%，基金管理人可将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u> T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u>基金管理人</u>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u>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u>投资人</u> 申购 <u>基金份额</u> 的有效份额为 <u>扣除申购费用后的</u> 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 <u>该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u>本基金各类</u></p>

章节	转型前	转型后
	内容	内容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6、<u>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无需缴纳申购费用。</u>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p>	<p><u>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计算及余额处理方法详见招募说明书。</u></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p> <p>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p> <p>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p> <p>4、<u>基金管理人认为</u>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p>

章节	转型前	转型后
	内容	内容
	<p>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7、在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单一投资者单日和/或单笔申购金额设置上限的情况下，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前述某项或全部上限比例的。</p> <p><u>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5、6、9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全部或部分被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p> <p><u>7、按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u></p> <p><u>8、在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单一投资者单日和/或单笔申购金额设置上限的情况下，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前述某项或全部上限比例的。</u></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5、6、9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全部或部分被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6、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p> <p>6、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p>

章节	转型前	转型后
	内容	内容
	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3) 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20%的（以下称“单一巨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时，应按照保护剩余其他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前述剩余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如前述剩余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被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按比例确认单一巨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其余赎回申请参照前段“（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延期办理；如前述剩余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前述剩余其他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单一巨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参照前段“（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p>(3)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具体通知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及更新。</p>
		<p>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p> <p>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p>

章节	转型前	转型后
	内容	内容
		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p> <p>(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p> <p>(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u>(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u></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p>

章节	转型前	转型后
	内容	内容
	<p>(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p> <p>(12) <u>建立并</u>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u>等投资所需账户</u>,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p> <p>(12) 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4) 缴纳基金<u>认购</u>、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4) 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会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p> <p>(5) <u>提高</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和</u>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p> <p>(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p> <p>.....</p> <p>(6)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u>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u>调整有关<u>认购</u>、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质押等业务规则;</p> <p>(7)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u>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u>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u>(8)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u></p> <p><u>(9)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增加或减少份额类别, 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u></p> <p>(10)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u>规定</u>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5) <u>调整</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u>;</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调低<u>除</u>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以外的</u>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p> <p>(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u>调整</u>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u>降低销售服务费</u>或变更收费方式;</p> <p>.....</p> <p>(6) <u>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u>,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质押等业务规则;</p> <p>(7) 在<u>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u>的前提下, <u>在履行适当程序后</u>,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u>(8)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增加或减少份额类别, 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u></p> <p><u>(9)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u></p>

章节	<i>转型前</i>	<i>转型后</i>
	内容	内容
		<p><u>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u></p> <p><u>(10)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u></p> <p>(11) 按照法律法规<u>规定</u>和《基金合同》<u>约定</u>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3、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p> <p>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p> <p>……</p>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3、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u>(含二分之一)</u>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p> <p>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u>(含三分之一)</u>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p> <p>……</p>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u>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u></p>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p> <p>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u>原</u>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u>临时基金管理人或</u>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p> <p>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p> <p>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p>

章节	转型前	转型后
	内容	内容
	<p>样。</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任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临时基金托管人或新任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p> <p>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第十部分 基金的托管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事宜以托管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p>一、基金份额登记业务</p> <p>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p> <p>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p>	<p>一、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p> <p>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p> <p>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一、投资目标</p> <p><u>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u></p> <p>二、投资范围</p> <p><u>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金融衍生品（包括权证、股指期货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u></p> <p><u>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u></p> <p><u>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u></p>	<p>一、投资目标</p> <p><u>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以可转换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u></p> <p>二、投资范围</p> <p><u>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u></p> <p><u>本基金不直接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因所持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u></p>

章节	转型前	转型后
	内容	内容
	<p><u>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三、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u>本基金在资产配置过程中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框架，基金管理人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综合宏观数据、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市场估值等因素，形成各资产类别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的判断，并进而确定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u></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u>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的行业策略与“自下而上”的公司研究相结合的方式，构建股票组合。</u></p> <p>(1) 行业配置策略</p> <p><u>本基金主要通过行业景气度分析和行业竞争格局分析，就行业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估，从而确定并动态调整行业配置比例。在行业景气分析方面，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景气度较高且具有可持续性的行业；在行业竞争格局方面，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行业竞争格局良好的行业。</u></p> <p>(2) 个股投资策略</p> <p>1) 公司基本面分析</p> <p><u>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满足以下标准的公司：公司经营稳健，盈利能力较强或具有较好的盈利预期；财务状况运行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相对合理，财务风险较小；公司治理结构合理、管理团队相对稳定、管理规范、具有清晰的长期愿景与企业文化、信息透明。</u></p> <p>2) 估值水平分析</p> <p><u>本基金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行业特性及公司本身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股票估值方法。可供选择的估值方法包括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u></p>	<p>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三、投资策略</p> <p>1、类属配置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长、货币信贷、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外贸差额、财政收支、价格指数和汇率等）和宏观经济政策（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外贸和汇率政策等）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根据不同类属资产的风险来源、收益率水平、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类属资产收益差异、市场偏好以及流动性等因素，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数。</p> <p>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p> <p>可转换债券即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的价格将债券转换成发行人的股票的一种含权债券，如果转换并非有利，持有人可选择持有债券至到期，因此该类型债券兼具债性和股性。债性是指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可转换债券至到期以获取票面价值和票面利息；股性是指投资者可以在转股期间以约定的转股价格将可转换债券转换成发行人的股票。投资该类型债券的子策略包括：</p> <p>(1) 个券精选策略。针对可转换债券的股性，本基金将通过成长性指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估值指标（P/E，P/B等）的定量判断，筛选出估值合理、成长性良好的正股。针对可转换债券的债性，本基金将结合可转换债券的信用评估、票面利率以及相同信用等级的债券的收益率，估算可转换债</p>

章节	转型前	转型后
	内容	内容
	<p><u>(P/B)、市盈率-长期成长法(PEG)、企业价值/销售收入(EV/SALES)、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法(EV/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FCFE, FCFE)或股利贴现模型(DDM)等。通过估值水平分析,基金管理人力争发掘出价值被低估或估值合理的股票。</u></p> <p><u>3) 股票组合的构建与调整</u></p> <p><u>本基金在行业分析、公司基本面分析及估值水平分析的基础上,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当行业、公司的基本面、股票的估值水平出现较大变化时,本基金将对股票组合适时进行动态调整。</u></p> <p><u>3、债券投资策略</u></p> <p><u>本基金将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债券投资组合的投资管理。在类属配置方面,本基金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供求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在券种选择上,本基金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实施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u></p> <p><u>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u></p> <p><u>本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对中小企业私募债进行投资,主要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控制个债持有比例。同时,紧密跟踪研究发债企业的基本面情况变化,并据此调整投资组合,控制投资风险。</u></p> <p><u>6、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u></p> <p><u>(1)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u></p> <p><u>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对冲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有效管理现金流量或降低建仓或调仓过程中的冲击成本等。</u></p> <p><u>(2) 权证投资策略</u></p> <p><u>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权证的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u></p> <p><u>(3) 本基金将关注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推出情况,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前述</u></p>	<p>券的纯债价值。然后,本基金将综合结合转股溢价率、纯债溢价率等指标,综合考虑可转换债券的纯债价值及正股弹性,作为个券的选择依据。</p> <p><u>(2) 条款价值发现策略。可转换债券通常设置一些特殊条款,包括修正转股价条款、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这些条款在特定的环境下对可转换债券价值有较大影响。本基金将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市场变化趋势,深入分析各项条款挖掘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机会。</u></p> <p><u>(3) 套利策略。按照条款设计,可转换债券可根据事先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发行人的股票,因此可转换债券和正股之间存在套利空间。当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溢价率为负时,买入可转换债券,转股并卖出股票获得价差收益。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可转换债券与正股之间的关系,把握套利机会,增强基金投资组合收益。</u></p> <p><u>3、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u></p> <p><u>可交换债券与可转换债券的区别在于换股期间用于交换的股票并非自身新发的股票,而是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同样具有股性和债性,其中债性与可转换债券相同,即选择持有可交换债券至到期以获取票面价值和票面利息;而对于股性的分析则需关注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本基金将通过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可交换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u></p> <p><u>4、其他债券投资策略</u></p> <p><u>(1) 久期配置策略</u></p> <p><u>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长、货币信贷、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外贸差额、财政收支、价格指数和汇率等)和宏观经济政策(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外贸和汇率政策等)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在考虑封闭期剩余期限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久期目标,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总投资收益的目的。</u></p> <p><u>(2) 期限结构配置</u></p> <p><u>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u></p>

章节	转型前	转型后
	内容	内容
	<p><u>衍生工具，本基金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制定与本基金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和估值政策，在充分评估衍生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谨慎地进行投资。</u></p>	<p>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p> <p><u>(3) 信用风险控制</u>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利用现有行业与公司的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发债企业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据此作为债券投资的依据以控制基金组合的信用风险暴露。</p> <p><u>(4) 跨市场套利策略</u> 跨市场套利是根据不同债券市场间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提高投资收益，实现跨市场套利。</p> <p><u>(5) 杠杆放大策略</u> 本基金可采用杠杆放大策略扩大收益，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p> <p>.....</p> <p><u>6、现金管理策略</u> 为保持基金的资产流动性，本基金可适当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具体而言，本基金将根据基金资产组合中的现金存量水平、申购赎回情况等，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走向、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定期对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创造稳定的收益。</p> <p><u>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u> 为更好地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将本着谨慎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u>(1)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u></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u>(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u></p>

章节	转型前	转型后
	内容	内容
	<p>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p> <p><u>(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u></p> <p>.....</p> <p><u>(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u></p> <p><u>(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u></p> <p><u>(15)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u></p> <p><u>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p> <p><u>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u></p> <p><u>3)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u></p> <p><u>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u></p> <p><u>5) 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u></p> <p>.....</p> <p><u>(17) 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p> <p>.....</p> <p><u>(2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u></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u>国债</u>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本基金投资可转换债券部分不受此条款限制；</u></p> <p>.....</p> <p>(12)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u>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u></p> <p>.....</p> <p><u>(16)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u></p> <p><u>1)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p> <p><u>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u></p> <p><u>3) 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u></p> <p><u>4) 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u></p>

章节	转型前	转型后
	内容	内容
	<p><u>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p> <p>除第（2）、（12）、（18）、（19）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p> <p>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p>	<p>……</p> <p>除上述第（2）、（11）、（14）、（15）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p> <p>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u>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 + 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70%</u></p> <p><u>本基金选定被市场广泛认同的沪深 300 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系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此外，本基金还参考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设置了业绩比较基准的权重。</u></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u>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七、其他</u></p> <p><u>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目标、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届时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无需</u></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u>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90%+中证全债指数*10%</u></p> <p><u>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以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为样本编制的指数，反映了沪深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可转换债券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品种，因此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是衡量本基金业绩表现的理想基准。</u></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u>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u></p>

章节	转型前	转型后
	内容	内容
	<u>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二、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u>金融衍生品</u>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三、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u>不含权和含权</u>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约定。</p> <p>(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4) <u>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u>，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u>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u></p> <p><u>(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u></p> <p><u>(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p> <p><u>(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u></p> <p><u>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u></p>	<p>二、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u>权证、国债期货合约</u>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三、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u>（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u>，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约定。</p> <p>(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u>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换债券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u></p> <p>(4) <u>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u>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u>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p> <p><u>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u></p>

章节	转型前	转型后
	内容	内容
		<p><u>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p> <p>.....</p> <p><u>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适用情形及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u>是</u>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u>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四、估值程序</p> <p>1、<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该类基金份额所代表的</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u>余额数量计算。<u>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若单个开放日内，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日终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总份额的30%，基金管理人可将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于上述原因引起的份额净值保留位数调整，基金管理人应于调整前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u></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经基金托管人复核</u>，并按规定公告。</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u>3</u>位以内(含第<u>3</u>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u>4</u>位以内(含第<u>4</u>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u>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p>

章节	转型前	转型后
	内容	内容
	<p>(4) <u>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u></p> <p>(5)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p>	<p>(4)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u>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u></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9、<u>证券</u>账户开户费用、<u>银行</u>账户维护费用；</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9、<u>基金的相关</u>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u>0.60%</u>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u>3</u>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仅就C类基金份额<u>所代表的基金资产</u>收取销售服务费。<u>本基金</u>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u>0.20%</u>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u>提</u>，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u>3</u>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u>由</u>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u>休息</u>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p> <p><u>5、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经基金</u></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u>0.80%</u>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u>5</u>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仅就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u>C类基金份额</u>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u>0.30%</u>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u>算</u>，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u>5</u>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u>给</u>登记机构，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u>公休</u>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p> <p>.....</p>

章节	转型前	转型后
	内容	内容
	<p><u>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本基金成立一个月内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如基金财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成立一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u></p> <p>……</p> <p>四、基金税收</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p>	<p>四、基金税收</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u>鉴于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者、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税负，仍由本基金财产承担，届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可通过本基金财产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基金管理人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u></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5、<u>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u>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u></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u>本基金由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管理人在正式实施转型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u></p>

章节	转型前	转型后
	内容	内容
	<p><u>(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u></p> <p><u>(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u></p> <p>.....</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p> <p>(四)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u>按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超过<u>本基金</u>基金份额总数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u>(七) 临时报告</u></p> <p><u>7、基金募集期延长；</u></p> <p><u>27、本基金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u></p>	<p><u>(五) 临时报告</u></p> <p>15、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p> <p><u>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p> <p>.....</p> <p><u>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u></p> <p>.....</p> <p><u>29、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的精确位数；</u></p> <p><u>30、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p>
	<p>(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u>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u></p> <p>.....</p> <p><u>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u></p>	<p>(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u>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u></p>

章节	转型前	转型后
	内容	内容
	<p><u>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u></p> <p><u>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交易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u></p>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p>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p> <p>《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理。</p>	<p>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p> <p>《基金合同》受中国（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p>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p> <p>.....</p> <p>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1、《基金合同》由《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来，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经 2018 年 XX 月 XX 日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自基金转型实施日起生效，原《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p> <p>.....</p> <p>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叁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壹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三、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和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说明》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实施转型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法律文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本基金转型实施日。基金管

理人在转型实施日前，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制订转型实施前的申购赎回安排等事项的转型实施安排规则并提前公告。《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基金转型实施日起生效，《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四、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转型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转型属于一般决议，经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因此，基金转型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投资运作可行性

为实现基金转型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经与基金托管人的沟通和协作，做好了基金转型的相关准备。本次基金转型在投资运作上具有可行性。

五、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该风险是指参会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而导致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为防范该风险，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转型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的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并予以公告。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月后、六个月内二次召开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对基金转型事项再予以审议。

（二）基金转型前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在公告会议召开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为应对基金转型可能引发的大规模赎回，本基金将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降低净值波动率。

六、重要提示

1、风险收益特征发生变化的提示

本基金转型前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

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转型后，转型为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长期来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转型前后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变化。

持有人可在所持份额购买渠道进行风险评估，若转型后本基金的风险评级超过持有人所能承受的风险水平，建议持有人在本基金转型前赎回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2、转型前后产品费率变化的提示

(1) 管理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转型前的管理费率为0.6%，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为0.2%。本基金转型后管理费率提高到0.8%，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提高到0.3%。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转型前，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
100万元（含）—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500万元	0.3%
500万元（含）以上	固定费率1,000元/笔

本基金转型后，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非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元（不含）以下	0.80%	0.08%
10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	0.50%	0.05%
2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0.30%	0.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	

本基金转型前后，C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费。

(3) 赎回费率

本基金转型前，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日以下	1.50%
7日（含）—30日（不含）	0.75%
30日（含）—180日（不含）	0.50%
180日（含）—365日（不含）	0.25%
365日（含）以上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30日以下	0.5%

30日（含）以上	0
----------	---

本基金转型后，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日以下	1.50%
7日（含）—30日（不含）	0.50%
30日（含）—180日（不含）	0.10%
180日（含）—365日（不含）	0.05%
365日（含）以上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30日（不含）	0.1%
30日（含）以上	0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转型前后本基金费率的变化。